

乐清市“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乐亩均领〔2024〕1号

关于印发《乐清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亩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争创全国优秀实践案例，现根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国办发〔2021〕5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等精神，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乐清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主要评价指标。规上企业为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人才密度等7个评价指标；规下企业为亩均税收、单位电耗销售收入、税收实际贡献等3个评价指标；各指标按基准值和权重比例进行计算得分。

二、分类分行业评价。将规上企业分为电工电气、电子信息、汽车制造、设备制造、电器电子配套及其他等五大行业，支柱产业电工电气行业分为配电开关、电气元器件、电线电缆、控制电器、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等五个细分行业进行评价；规下企业分为实际用地面积 1 亩以上和 1 亩以下两类进行评价；分类评价在行业内以初始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按一定比例初步分成 A、B、C、D 四类；并将原规下 A 类企业数量比例 5%提高到 10%。

三、评价修正和最终评定。根据企业分类分行业按比例划分 A、B、C、D 四类初评结果，确定规上规下四类每档的起档分数，并进行定档、提档、加分、扣分、保档、限档等特殊情形修正，最终确定企业 A、B、C、D 四类亩均评价结果。并进一步明确纠偏提档集体商定的流程；并鼓励集团公司和单宗审批登记面积 5 亩以上的规下企业进行并表评价，实现“企业+宗地”同步评价，进一步推进“地主”企业进行老旧厂房改造，促进低效企业和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提升。

四、评价程序。实行一年一评一调整，6 月底前更新企业上一年度数据，9 月底前公示新一轮评价结果并发文。采用“设定各帐号权限和数据模块”架构方式，实现各部门和企业线上线下互动，做到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数据确认、汇总计算、公示纠偏、终评公布等全过程数字化，推动亩均效益评价“最多报一次、

一次不用跑、线上定结果”。

五、优化企业纠偏服务。为全面实现企业亩均评价全流程数字化，进一步强化各乡镇（街道）、功能区和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对企业网上网下提出的各类纠偏问题，各职能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通过亩均评价大数据系统的独立账号，及时做好数据审核录入和各类纠偏问题的处理答复，也可要求或委托指定的企业亩均评价第三方单位协助处理；如各职能部门5天内没有进行纠偏数据处理或回复企业的，企业亩均评价第三方单位可对照文件规定进行处理，对文件无明确规定的疑难纠错问题，根据企业提供的有效证明进行初步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批量汇总提交各职能部门进行处理，各职能部门7天内还不处理的，第三方可在市亩均办指导下根据事实依据进行数据纠偏处理，上述二类情况都视同各乡镇（街道）、功能区和职能部门纠偏处理。

六、其他。本修订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如同原有政策不一致的，以本修订意见为准。

附件：1.《乐清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

2. 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评分表
3. 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指标说明
4. 企业“亩均效益”分行业评价和行业代码对应表

5. 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数据提供责任部门分工
6. 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纠偏提档流程图

乐清市“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乐清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等精神，引导企业更加重视亩均产出、科技创新、节能减耗、人才培育等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评价方法

（一）评价范围。

全市范围内工业企业。

（二）评价指标。

1. 规模以上企业评价指标：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人才密度。

2. 规模以下企业评价指标：

亩均税收、单位电耗销售收入、税收实际贡献。

（三）计算方法。

1. 规模以上企业得分计算：

（1）亩均税收得分 = 亩均税收（万元/亩）÷基准值 80（万元/亩）×权重 25；

(2) 亩均增加值得分 = 亩均增加值 (万元/亩) ÷ 基准值 350 (万元/亩) × 权重 25;

(3) 全员劳动生产率得分 =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 基准值 30 (万元/人·年) × 权重 15;

(4) 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得分 = 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 基准值 3.8% × 权重 15;

(5) 单位能耗增加值得分 = 单位能耗增加值 (万元/吨标煤) ÷ 基准值 8 (万元/吨标煤) × 权重 10;

(6) 单位排放增加值得分 = 单位排放增加值 (万元/吨) ÷ 基准值 500 (万元/吨) × 权重 5;

(7) 人才密度得分 = (人才资源五类人员数 ÷ 年平均职工人员数 × 五类各权重之和) ÷ 基准值 15% × 权重 5。

初始总评价得分 = 上述 7 项指标评价得分之和。

2. 规模以下企业得分计算:

(1) 亩均税收得分 = 亩均税收 (万元/亩) ÷ 基准值 40 (万元/亩) × 权重 45;

(2) 单位电耗销售收入得分 = 单位用电量销售收入 (元/度) ÷ 基准值 10 (元/度) × 权重 35;

(3) 税收实际贡献比重得分 = 净入库税收 (万元) ÷ 基准值 80 (万元) × 权重 20。

初始总评价得分 = 上述 3 项指标评价得分之和。

3. 以上每项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重的 1.5 倍, 最低为零

分。其中，工业零排放的企业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指标得 7.5 分，其他指标为零或者负值及空缺的企业该项得零分。

相关评价指标说明及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二、分类分行业初始评价

（一）工业企业分规上企业、规下企业开展综合评价。

1. 规上企业（以统计年报为准）按照电工电气、电子信息、汽车制造、设备制造、电器电子配套及其他等五大行业进行排序，其中电工电气行业分为配电开关、电气元器件、电线电缆、控制电器、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等五个细分行业（企业分行业评价和行业代码对应表详见附件 3）。规上企业按行业以初始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按一定比例分成 A、B、C、D 四类。

2. 规下企业按照实际用地面积 1 亩以上和 1 亩以下两大类进行排序，按两类初始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按一定比例分成 A、B、C、D 四类。

（二）企业分类比例。

1. A 类为优先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前 20%（含）的规上企业和排名前 10%（含）的规下企业。

2. B 类为鼓励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前 20%-65%（含）的规上企业和排名前 10%-55%（含）的规下企业。

3. C 类为改造提升类。综合评价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后 3%（含）-35%的规上企业和排名后 5%（含）-45%的规下企业。

4. D 类为倒逼整治类。综合评价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后 3%以

内的规上企业和排名后 5%以内的规下企业。

三、评价修正和最终评价结果

根据企业基础数据的初始评价总得分，分类分行业按比例划分 A、B、C、D 四类初评结果，确定四类每档的起档分数，并进行定档、提档、加分、扣分、保档、限档等特殊情形修正，最终确定 A、B、C、D 四类企业亩均评价结果。

（一）定档、提档、加分、扣分、保档、限档。

1. 定档：（1）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且亩均税收高于规上企业平均值的企业；（2）净入库税收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以上二类企业直接定档为 A 类。

2. 提档：（1）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且亩均税收低于规上企业平均值的企业；（2）年销售收入 5-10 亿元企业；（3）乡镇（街道）、功能区、职能部门推荐的经济发展中贡献较大的企业（4）税收“免抵退”影响较大的企业。以上四类企业，在原评级结果的基础上提升一档。

3. 加分：（1）高新技术企业；（2）年销售收入 1-5 亿元企业；（3）获得省级以上的“雄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隐形冠军和“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绿色工厂；（4）获得省级以上企业研究院（重点企业研究院）、企业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企业、数字经济类示范企业（含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名单、“云

上企业”等)等荣誉称号企业(以上仅选一项);(5)企业全职引进每一位省级及以上(科技类)高层次人才;(6)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规下企业。以上六类企业分别加10分,可累计加分,但最高不超过30分。

4. 扣分:

第一类扣分:(1)评价年度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因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及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的工业企业;(2)评价年度环境信用评级被评为E级的企业;(3)评价年度产品质量不达标被处罚的企业;(4)占有合法审批工业用地5-10亩非建设期的规下企业(集团并表评价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除外);(5)占有合法审批工业用地且亩均税收高于3万元、低于5万元的低效企业。以上五类企业分别扣20分。

第二类扣分:(1)发生严重拖欠工资等违法失信行为被纳入联合惩戒的企业;(2)三年内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3)占有合法审批工业用地10亩以上非建设期的规下企业(集团并表评价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除外);(4)占有合法审批工业用地且亩均税收低于3万元的低效企业;(5)经查实有隐瞒事实的企业。以上五类企业分别扣40分。

以上二类可累计扣分,但最高扣分不超过60分,不得列为A类。

5. 保档:不低于B类企业:(1)评价年度第一次上规企业;

(2) 全职引进国家级和省级人才“引进计划”及相当于该层次人才的创业创新企业；(3) 经市级有关部门认定的主导产品为半导体芯片、高端传感器、汽车控制模块、氢能源设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绿色低碳产业企业。

不低于 C 类：(1) 水、电、燃气、供热等公益性企业；(2) 主导产品为行业提供必不可少共性服务的产业链关键环节科技型企业；(3) 主导产品为应急医疗物资重点生产企业、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新兴产业培育类企业；以上 3 类企业不进行降档或扣分，不评为 D 类。

6. 限档：不得列为 A 类企业：(1) 当年下规的企业；(2) 年税收实际贡献低于 100 万元的规上企业；(3) 年用电量 20 万度以上但税收实际贡献低于 10 万元的规下企业；(4) 评价面积小于 1.5 亩的规上企业和评价面积小于 0.2 亩的规下企业（企业申请并经同意的除外）；(5) 有自有审批土地且市场化出租面积达 50% 以上的亿元以下企业。

不得列为 A、B 类企业：(1) 有自有审批土地且出租面积达 80% 以上的企业；(2) 评价时已停产（半停产）企业。

以上特殊情形企业以此文件规定为准，数量不占用名额比例，符合多个提档条件的企业只能选择一个最高条件执行，符合提档条件的企业不再享受加分。如特殊情况，市亩均办以实际情况商定为准，如果多个条件发生冲突，以亩均评价系统自动计分排序为准。

（二）集团公司并表评价。

1. 集团公司（关联公司）并表评价。集团公司与直接控股的子公司（或同一法人、直系关系法人、股份 60%以上相同的关联公司）可以自愿选择单独评价或者全部企业并表统计进行评价（即每家公司的各项评价指标数据累加后视同一家企业进行评价），并表统计后子公司不占用名额比例，并各自进行加减分提档确定评价结果。

2. 母公司（包括部分不生产或贸易型的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包括分公司、控股公司）中有实缴税收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将不进行扣分，并参照参与评价主公司的初评结果执行。

（三）“宗地”并表评价。

对单宗审批登记面积 5 亩以上的规下企业，土地上存在承租（出）租关系的多个工业企业，共租共用难以分割明确的，原则上进行“宗地”并表统计评价（即单宗土地上所有工业企业的各项评价指标数据累加后视同一家企业进行评价），并表统计后的公司不占用名额比例，并各自进行提档和加减法确定评价结果；“地主”企业按“宗地”评价结果执行，宗地上的所有承租工业企业可以共享“宗地”评价结果，也可以按本企业评价结果执行。

原则上“宗地”并表评价以销售产值最大的企业或“地主”企业进行并表，如“宗地”并表评价有规上企业或“宗地”亩均税收达 50 万元/亩以上，并表中占有合法审批工业用地 5 亩以上或 10 亩以上的规下“地主”企业不扣分。

(四)对新注册企业、“个转企”企业设立二年过渡期。实施联合重组没有超过一年的企业，过渡期内的新注册企业、“个转企”企业，按政府淘汰落后产能要求而关停转型的企业，以上四类企业原则上按照实际评价结果执行差别化政策，可不实施差别化政策或者参照 C 类企业执行。

(五)对外招商引资项目按产业导向政策实行用地评估机制由市工业用地出让领导小组商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四、评价程序

对 A、B、C、D 四类企业的评价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 6 月底前更新企业上一年度数据，并进行重新评价，在 9 月底前调整亩均评价等级。

(一)数据采集。原则上每年 4 月初，各乡镇（街道）、功能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企业用地和注册地址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规上企业按统计口径划分区域，规下企业原则上按照注册地评价），动员企业积极参与亩均评价，及时填报企业亩均评价有关数据，并录入“亩均论英雄”大数据系统（网址：yqjxdsjxt.yueqing.gov.cn）或直接搜索“乐清经信大数据系统”——“亩均论英雄”模块。

(二)数据审核。各乡镇（街道）、功能区和各职能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原则，做好企业评价数据的审核；评价数据以职能部门审核的数据优先，职能部门无法核定的，以乡镇（街道）、功能区核定或企业填报的指标数据为准，并按“就

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企业亩均评价各职能部门数据提供和审核责任分工表-详见附件4）。

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对企业网上网下提出的各类纠偏问题，要通过“乐清经信大数据系统”各自独立的账号，及时做好数据审核录入和各类纠偏问题的处理答复，可要求或委托企业亩均评价第三方单位协助处理；如各职能部门5天内没有进行纠偏数据处理或回复企业，企业亩均评价第三方单位可对照文件规定进行处理，也视同各职能部门处理；对文件无明确规定的疑难纠错问题，亩均评价第三方单位根据企业提供的有效证明进行初步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批量汇总提交各职能部门进行处理，各职能部门7天内还不处理的，企业亩均评价第三方单位可进行数据纠偏处理并及时回复企业，也视同各职能部门纠偏处理。

（三）数据确认。原则上每年6月底前，市亩均办对评价数据进行汇总，并短信通知各企业网上核对确认亩均评价基础数据。

（四）汇总计算。按照亩均评价办法进行电脑程序化计分和特殊情形的修正，形成A、B、C、D四类初步评价结果，并再次短信通知各企业核对初评结果。

（五）公示纠偏。原则上每年7月，对企业用地面积和评价结果在媒体上进行公示。

（六）终评公布。最终的评价结果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体讨论商量后报市政府审定，并正式发文公布。

（七）执行政策。原则上每年10月起，将企业“亩均效益”

综合评价结果提供相关职能部门作为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主要依据，各职能部门按照文件规定开始执行各项差别化政策。

附件 2

乐清市规上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1	亩均税收 (权重 25%)	亩均税收 (万元/亩) ÷ 基准值 80 (万元/亩) × 权重 25。	
2	亩均增加值 (权重 25%)	亩均增加值 (万元/亩) ÷ 基准值 350 (万元/亩) × 权重 25。	
3	全员劳动生产率 (权重 15%)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 基准值 30 (万元/人·年) × 权重 15。	
4	研发费用支出占 营业收入比例 (权重 15%)	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 基准值 3.8% × 权重 15。	
5	单位能耗增加值 (权重 10%)	单位能耗增加值 (万元/吨标煤) ÷ 基准值 8 (万元/吨标煤) × 权重 10。	
6	单位排放增加值 (权重 5%)	单位排放增加值 (万元/吨) ÷ 基准值 500 (万元/吨) × 权重 5。	
7	人才密度 (权重 5%)	(人才资源五类人员数 ÷ 年平均职工人员数 × 五类各权重之和) ÷ 基准值 15% × 权重 5。	
8	评价修正指标 (定档、提档、 加分、扣分、保 档、限档)	根据企业基础数据的初始评价总得分, 分类分行业按比例划分 A、B、C、D 四类初评结果, 确定四类每档的起档分数, 并进行等特殊情形修正 (定档、提档、加分、扣分、保档、限档), 最终确定 A、B、C、D 四类企业亩均评价结果。	
	总分得分	每项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重的 1.5 倍, 最低为零分。其中, 工业零排放的企业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指标得 7.5 分, 其他指标为零或者负值及空缺的企业该项得零分。	

乐清市规下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1	亩均税收 (权重 45%)	亩均税收 (万元/亩) ÷ 基准值 40 (万元/亩) × 权重 45。	
2	单位用电量销售收入 (权重 35%)	单位用电量销售收入 (元/度) ÷ 基准值 10 (元/度) × 权重 35。	
3	税收实际贡献比重 (权重 20%)	净入库税收 (万元) ÷ 基准值 80 (万元) × 权重 20。	
4	评价修正指标 (定档、提档、加分、扣分、保档、限档)	根据企业基础数据的初始评价总得分，分类分行业按比例划分 A、B、C、D 四类初评结果，确定四类每档的起档分数，并进行等特殊情形修正（定档、提档、加分、扣分、保档、限档），最终确定 A、B、C、D 四类企业亩均评价结果。	
总分得分		每项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重的 1.5 倍，最低为零分。其中，工业零排放的企业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指标得 7.5 分，其他指标为零或者负值及空缺的企业该项得零分。	

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指标说明

一、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1.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合计，即“净入库数”合计。“实际入库数”中包含 13 项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含应调未调部分）。（由市税务局牵头）

个别企业因“免抵退”等特殊税种造成无法批量取数的，由企业提供依据向市税务局和市亩均办提出纠偏。

2. 用地面积：以依法取得为前提、实际占用为原则，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出租用地面积。（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各乡镇<街道>负责）

（1）已登记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对新供地（包括无厂房的拍卖土地）处于约定建设期的企业，设立 2 年建设期、1 年过渡期（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新

增土地面积可不计入用地面积；过渡期截止时间在评价年度内的，土地面积不计入当年评价面积。

（2）承租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非工业用地以及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折算 1 亩，为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若承租的非工业用地（包括民房、村集体用房、文化礼堂、商业楼等各种情况形成的实际占地）前后有道坦的，以实际使用的道坦面积 1000 平方米折算 1 亩计入实际占地面积评价。

（3）出租用地面积是指企业依法将自用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的用地面积；若企业申请要求核减已登记出租用地面积的，须与承租方企业在“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软件系统内填报承租（出）租用地面积一致，并提供租赁合同、发票等有关资料后予以核减；如市场化出租给亩均税收低于 5 万元的企业，原则上出租面积将不予核减。

①出租给工业企业的，在亩均评价填报时须填写租赁情况，并上传租赁合同、纳税证明等相关材料，符合条件企业亩均评价系统进行自动核减，特殊情况经所属乡镇（街道）、功能区审核或市资规局审核核减后交市亩均办备案；出租给非工单位的，除提交上述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供租赁方“退二进三”等相关资料。

②拍卖所得的厂房和旧厂房改造项目，全部拆除重建的，设 2 年建设期，1 年过渡期；部分重建或改造的，设 1 年建设期，半年过渡期；即土地面积建设期和过渡期内可不计入审评价面

积，同时提交亩均评价纠偏申请，经所属乡镇（街道）、功能区审核，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市资规局审核核减后交市亩均办备案。过渡期截止时间在评价年度内的，土地面积不计入当年评价面积。

（4）一企多地：除自愿并表评价的集团公司外，在乐清市域范围内不同乡镇（街道）、功能区，宗地使用权人为同一企业的实际用地面积进行合并统计和评价。

二、税收实际贡献比重（单位：%）

税收实际贡献比重=税收实际贡献/税收实际贡献基准值

三、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万元/亩）

亩均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用地面积

工业增加值指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按照收入法计算，计算方法：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值+营业盈余。

四、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单位：%）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 研发费用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2. 营业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业务的收入。

五、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年）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年平均职工人数

年平均职工人数指企业年度平均从业人员数。

六、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万元/吨标煤）

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总用能

总用能（能源消费量）指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主要能源折标换算按照浙江省公布的标准执行，以用电量进行换算，1万度电=1.229吨标煤。

七、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单位：万元/吨）

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量指工业企业排污总量，以四类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之和计。

八、单位电耗销售收入（单位：元/千瓦时）

单位电耗销售收入=销售收入/企业总用电量

销售收入指企业商品产品销售和其他销售所取得的收入，以税务局开票的销售收入为准。

企业总用电量指企业实际用电总量，如“一企多表”（企业有多个电表的），企业按每个电表用电量累加的总数填报；如“一表多企”（若多个企业共用一个用电户号）和“企业和户名不一致”（登记用电户号的企业名称和实际使用的企业名称不一致），每个企业都要按实际填报用电户号和实际用电量，该用电户号填报用电量累加后的总电量和供电局提供的用电量应保持5%误差范围内；企业网上提供依据提出纠偏，如有特殊情况，需填写综合评价纠偏申请表和相关电费资料，经所属乡镇（街道）、功能区审核后，提交市供电局、市亩均办审核后予以核减。

九、人才密度（%）

1.人才密度（%）=人才资源五类人员数/年平均职工人员数×各权重之和；

2.人才资源五类人员数/年平均职工人员数×各权重之和=（已取得 ABCDDEF 类“人才码”的高层次人才数/年平均职工人数×25%）+（专业技术人员数/年平均职工人数×25%）+（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年平均职工人数×20%）+（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数/年平均职工人数×15%）+（高技能人员数/年平均职工人数×15%）。

附件 4

工业企业“亩均效益”分行业评价和行业代码对应表

一、行业分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包含国家统计局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1	电工电气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00
2	电子信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00
3	汽车制造	汽车制造业	360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00
4	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0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00
5	电器电子配套及其他	金属制品业	33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0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0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0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00
		纺织业	17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0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00
		食品制造业	1400
		家具制造业	21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	20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0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00
医药制造业	27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00		

二、细分行业

行业分类	细分行业	行业代码
电 工 电 气 类	1. 配电开关类	3823
	2. 电气元器件类	3824
		3825
	3. 电线电缆类	383
	4. 控制电器类	3821
		3822
		3829
	5.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1
		385
		386
		387
		389

附件 5

工业企业亩均评价各职能部门数据提供和 审核责任分工表

序号	部门	数据和资料内容
1	市委人才办	提供“国家级和省级“引进计划”及相当于该层次人才、企业 BCDDEF 类“人才码”的高层次人才名单。
2	市发改局	提供重大产业化项目企业名单，构建年度单位 GDP 碳排放与“亩均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3	市经信局	实施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提供省级以上的“雄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隐形冠军和“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绿色工厂、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企业、数字经济类示范企业等。提供有关企业亩均评价企业信息和荣誉及资料，并对有关单位提供的企业各项指标数据进行汇总并分类评价，向有关单位提供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名单。
4	市科技局	提供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名单。
5	市税务局	提供并录入净入库税收（包括研发费用、免抵退等项目）、营业收入、税收净入库 2000 万元以上企业等数据和名单。
6	市人力社保局	提供发生严重拖欠工资等违法失信行为被纳入联合惩戒的企业名单。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提供全市工业企业自然资源部门登记工业用地企业名单和近五年内新审批企业用地面积及工业用地二级转让企业名单等数据，审核并录入企业用地数据。
8	市生态环境局	提供并录入企业排放数据，提供环境污染事故和行业整治中需整厂关停的企业名单及环境信用评级为 E 级的企业名单。
9	市市场监管局	提供每年新注册企业、“个转企”企业名单，产品质量不达标被处罚以及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有效期内发明专利规下企业等名单。
10	市金融工作 服务中心	提供上市企业、上市报会企业。

序号	部门	数据和资料内容
11	市统计局	提供企业行业分类名单，做好规上企业工业增加值、能耗、研发费用、营业收入、年平均职工人数等数据的审核工作。
12	市应急管理局	提供发生一般（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的企业名单。
13	市供电局	提供、审核并录入企业用电量数据。
14	市供水集团	提供、审核并录入企业用水量数据。
15	各乡镇（街道）、功能区	提供企业的相关基本信息，核实企业实际用地面积等相关评价指标数据和资料，形成审核意见上报。

附件 6

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纠偏 提档机制流程图

